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璐瑪企業有限公司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廢止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3日桃衛藥字第11300551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94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76號）」、「“璐瑪”醫療用水循環式冷熱敷包（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98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684號）」及「“璐瑪”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09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786公告分別註銷及廢止。



三、旨揭公告註銷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

